

建國科技大學預算編製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有關預算之編製作業相關規定，為使本校預算編製公開化、合理化且依據校務發展計畫編列預算，設置建國科技大學預算編製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為審查本校年度預算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

由校長、總執行長、副校長及行政學術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任期以其所兼現職為準。

二、選任委員

選任委員含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選任一名教師代表，職員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二名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擔任會議主席。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總執行長兼任之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總執行長代理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會計主任擔任，辦理相關事務，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兼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二次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